

##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**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16年半年度报告**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